

世界著名少儿历险故事丛书

绝路

逢生

高 帆 /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世界著名少儿历险故事丛书

绝 路 逢 生

高 帆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绝路逢生 / 高帆主编. -- 长春 :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2.4

(世界著名少儿历险故事丛书)

ISBN 978-7-206-08841-4

I. ①绝… II. ①高… III. ①儿童故事—作品集—世界 IV. ①I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7254号

绝路逢生

ISBN 978-7-206-08841-4

定价 25.80元

前　　言

历险故事向来是最受少年儿童喜爱的，尤其是十岁左右到十三四岁学龄中期的孩子们，对于历险故事简直爱不释手。

这是因为，这类故事非常适合这个年龄阶段孩子们的接受心理和审美需求。这些故事的主人公，有的在漫游中不断遇到种种险情、险事，有的在追寻、探求某种神秘人物的过程中历尽艰难险阻，情节曲折惊险，险中有奇，奇中多趣，对小读者具有异乎寻常的吸引力。

历险故事主人公的经历，多具有传奇性。奇境奇闻，在孩子们面前展开一个生疏新奇的领域，能够极大地满足这个年龄的少年儿童普遍具有的好奇心理和求知欲望。茅盾先生早在1935年就曾说：“我们应该记好：儿童们是爱‘奇异’，爱‘热闹’，爱‘多变化’，爱‘泼刺’，爱‘紧张’的；我们按照他们的‘脾胃’调制出菜来供给他们，这才能够丰富他们的多方面的智识，这才能够培养他们的文艺的趣味……”

历险故事的情节，都是惊险曲折、波澜起伏的。这类作品悬念迭生，扣人心弦，既“热闹”，又“紧张”。小读者读起来津津有味，常常心驰神往，欲罢不能。若论情节本身的吸引力，历险故事是其他任何类型的作品都无法与之相比的。

高尔基说过：“追求光明的和不平凡的事物是儿童固有的本性。”十多岁的少年儿童，只要心理正常，大多数具有一种积极向上的，向往创造不平凡业绩的荣誉感。这些历险故事里，都洋溢着一种战胜困难、勇敢进取的英雄主义精神。历险主人公，无论是在自觉探险、追寻某种事物的过程中，还是不自觉地在他平常的旅途上，遇到种种艰难、重重险阻时，都表现出一种无畏的勇气，一种“冒险进取之志气”。这种精神，对儿童那“追求光明的和不平凡的事物”的天性，既是一种自然的呼应，又是一种陶冶和激发，显然十分有利于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前苏联教育家苏霍姆

林斯基说：“克服困难可以使人得到提高。经受过无法忍受的困难，并且克服了这些困难的人，能够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来观察世界，理解人们。”

这些故事的主人公，在经历了种种艰险之后，总能得到一个好的结果，这也是历险故事的一个共同特点。与历经艰险和磨难紧密相连的是云开雾散，真相大白，脱离险境，喜获成功，主人公的追求总会有一个完满的结局。读这类故事，小读者自然会从中获得一种成就感，在屏息凝神的紧张之后，从这种传奇故事中获得一种充实的心理满足。

可以肯定地说，历险故事正是广大作家按照儿童的脾胃调制出来的精美的精神食粮。

在世界儿童文学的百花园中，历险故事之多数不胜数，浩如烟海，我们只能选择其中最有名、最具艺术魅力的一部分介绍给大家。这些历险故事原作多为中、长篇，为了让小读者尽量多地领略这一艺术园地的迷人风采，我们采取了对中、长篇进行缩写的方式。缩写的原则是不改原作的思想宗旨、人物性格、故事框架，使读者读此缩写亦能大体把握原作风貌，同时读起来又不感到空洞、枯燥，即要有较强的可读性。

把一部十几万乃至几十万字的作品，缩写成一万字，要达到上述目标是有一定难度的。缩写，也要求执笔者能进入一种类似创作的状态，对原作既要有理性的把握，也应有一种心领神会的感受，文字既要简练、准确、流畅，又能尽量体现原作的风格，这需要执笔者具备一定的素质和功力。由于原作结构、风格等情况的不同，加之我们的水平毕竟有限，所以，尽管大家都做了努力，但收到的效果仍然有别，缩写稿显然仍未能尽如人意，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读者和专家们的批评、指教！

为中国的孩子编选外国作家的作品，译者的劳动为我们的缩写提供了方便条件，我们充分尊重翻译家们的劳动，并对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但还要说明的是，有些篇参照了不同的译本，有些对原译文字进行了较大改动，为了本书规格统一，缩写稿的原译者就一律未予注明，在这里也一并表示歉意！

缩写稿中，有两篇直接选自张美妮主编的《外国著名历险奇遇童话故事精选》（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在这里我们向原编者、出版者致以深深的谢忱！

高 帆

目录

contents

鲁滨孙漂流记	[英国] 笛福 ◆ 001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	[美国] 马克·吐温 ◆ 015
诱拐	[英国] 史蒂文生 ◆ 029
小船长历险记	[法国] 儒勒·凡尔纳 ◆ 044
冲出幽灵岛	[澳大利亚] 罗兰·瓦克尔 ◆ 058
文件	[前苏联] 班台莱耶夫 ◆ 072
孤胆勇士	[美国] 布赖恩·加菲尔德 ◆ 089
银剑	[英国] 伊恩·塞拉利埃 ◆ 103
蓝色的海豚岛	[美国] 斯·奥台尔 ◆ 120

目录

contents

- | | |
|----------|--------------------|
| “月光号”的沉没 | [美国] 福克斯 ◆ 136 |
| 海岛历险记 | [德国] 恩尼特·布吕顿 ◆ 151 |
| 鸡毛信 | [中国] 华山 ◆ 167 |
| 五彩路 | [中国] 胡奇 ◆ 183 |

鲁滨孙漂流记

〔英国〕笛福 原著

我于1632年出生在英国约克城一个体面人家里，从小便充满了遨游四海的念头。父亲原想让我学法律，可是我却一心一意想到海外去。

我父亲是个明哲而庄重的人。他叫我注意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的苦恼与不幸。他说，像我们这种中产阶层的生活是最幸福的了，完全可以称心如意、悠然自适地过一辈子，而不必为生活奔波。

我经常同父母争辩，对于他们的忠告一概不放在心上。1651年的某一天，我到赫尔城去，在那里偶然遇到了一位朋友，他约我跟他到海上去冒险，这就决定了我今后的生活道路。

1651年9月1日，我终于背着父母搭上了去伦敦的船。此后，我在海上飘泊的几年中，遇见过无数艰难险阻。第一次出航就在雅木斯附近海面覆舟。第二次又被海盗掠去，当了两年奴隶，好不容易才死里逃生。最后，由一个葡萄牙商船救起，把我载到巴西海岸。

在巴西海岸，我与一位糖厂老板交上了朋友。在他的帮助下，我开辟了一片种植园。我本来可以靠我的种植园发家致富，可是我偏要把这种幸

福的远景丢在脑后。有一天，我跟几个我所认识的商人和种植园主一起，商量到非洲干一趟买黑奴的勾当。

1659年9月1日，我们一行14人乘上货船启航了。用了大约12天，才过了赤道。可是这时候，遇到了非常剧烈的飓风，在惊涛骇浪中，除了风暴的恐怖之外，大家已经感到绝无生还的希望了。

就在这万分紧急时刻，忽然有人喊道：“陆地！”我们急忙跑出舱去，可是船忽然搁浅在一片沙滩上，再也动弹不得了。我们只好爬上一只小艇，试图死里逃生。可是小艇还没划出多远，一个洪涛巨浪就把小艇兜底托起，所有的人都被波涛吞噬了。

海浪不停地将我抛上抛下。最后，一个巨浪把我摔在一块石头上，我在完全失去知觉前，死死地抱住这块岩石。等到水退之后，终于跑到陆地上，攀上了岸上的岩石。这时，我向大海眺望，那只搁浅的大船正在烟波弥漫之中，而我的同伴经过这场风暴，无一生还。

我爬上一棵茂密的大树，睡了一夜。醒来时，天已大亮。最使我惊异的，是那只搁浅的大船被潮水冲到了我昨夜差点撞伤的岩石附近了。这时我已饥肠辘辘，便从树上爬下来，泅水到大船上。在大舱里找到了甘蔗酒和饼干。

一个人只是呆呆地坐着，空想自己所得不到的东西，是没有用的。这个绝对的真理，使我重新振作起来。我用木头扎成一只木排，在船上首先装满一箱食品，然后又装满木匠的工具，再弄满了一箱弹药和几只鸟枪、手枪。我把这些东西搬到木排上，然后趁着风平浪静时划到了岸边。

我的下一步工作是察看地形。这时我才发现，原来我是在一个岛上。当我把第二批货物运上岸后，我就用几块木板和一只空箱子搭成一张软

床，头边放上两支手枪，第一次在床上睡觉。船上那只未淹死的狗，成为我唯一的伙伴。

现在，我已经在岸上住了13天，到船上去过11次。我把船上所有用得着的东西统统搬了下来，这些东西对我今后的生活真是受益无穷！当我搬完第12次到岸上后，一觉醒来，大船已经无影无踪了。

这时我才想起，我原来搭帐篷的地方是不能久住的。于是我找到一片山坳前的草地，在那里安了家。为了安全，我首先到树林里砍下了许多木桩，然后围着我住的地方打了一个半圆形栅栏。我并不做门，而是用一架短梯来解决进出问题。这样，不管是人是兽，都无法直接冲进来。我又费了很大的力气，把从船上搬下来的全部财产，移到我新筑的堡垒里面来。

搬完东西，我又抽出些时间去打猎。岛上有许多山羊，可开始时我总打不着它们。不久我就发现，这些山羊的眼睛生得很特殊，只便于朝下看而不便于朝上看，如果从上朝下打要容易得多。用这样的办法，我一次就打了好几只。

吃住安排就绪之后，我才开始想到，这种漫长而孤独的日子不知何时才能了结。因此，我就在一个大十字架上每天刻一小道，每周刻一长道。这样，十字架就成了我的日历。

新居里连椅子、桌子这些最基本的家具也没有，我决定自己动手做。所有的工具只是一把手斧和一把斧头，仅仅为了做这些小东西，也付出了我无穷的劳动。

我非常缺乏蜡烛，只好一到天黑就睡觉。后来我想到一个办法，杀了山羊之后，把羊油留下来，放上一些麻絮做灯芯，这样，我才总算有了一点光明。

有一次，我无意中将一只喂家禽的破口袋在地上抖了抖，想不到几个月后，竟长出了一些麦子和稻子。我小心翼翼地把它们保存起来，这可是我日后粮食的主要来源。又有一次，我在海边看到一只大鳖，我把它破开时，竟然发现它的肚子里有60个蛋。这些东西成了我上岛以来最香最美的食物。

由于整天风里来，雨里去，我终于病倒了。患的是疟疾，头又痛又昏，身上发冷。我只好用最原始的办法，把烟叶放在口里嚼，并把它浸在甘蔗酒里，临睡时喝它一杯。想不到用这样简单的办法居然使我起死回生。

我来到岛上已经10个月了，我一直很想对这个岛进行一番考察。于是我沿着一条小河而上，发现了一处天然的瓜果园。这里地上结满了许多瓜类，树上挂满了一串串的葡萄，还有黄灿灿的柠檬。我顺着斜坡望去，到处是一片清新翠绿的美景，这时我心里充满了喜悦，顿时感到自己成了这片土地无可争辩的主人。

我摘了一大堆葡萄和一些柠檬，把它们放在口袋里背回家。可是当我倒出来看时，那些葡萄已经完全烂了。后来我想出一个办法：我把采摘下来的葡萄就地挂在树枝上，让太阳晒干，等到取下来时，它们已经是葡萄干了。我在果园的斜坡上围了一所茅屋，作为我的别墅。

在这一季里，我的家庭成员增多了。我在岛上收养的一只猫，在8月以前不见了，到了8月底，它忽然跑了回来，还带了三个小猫来。这种失而复得的喜悦，在荒岛上是难以形容的。

我辛辛苦苦地开辟了一块土地，结果这块地过于干旱，种子竟不能发芽。我只好又挖掘一块比较潮湿的地方，把种子播了下去。几个月以后，竟然收获了半斗粮食。

在庄稼生长的这几个月，我意外地发现葡萄园那边的茅屋前的篱笆，木桩上长了芽，长出许多枝条来。我把它们修剪一番，居然变成了一堵非常美观的绿色围墙。于是我再到树林里找到了这种易于成活的树，把它们栽种到我的第一个住所的围墙边。这些树日后就成了我的遮荫屏风和最佳的防御工事。

我在第二次对本岛进行勘察时，走到了岛的另一边。我惊奇地发现这一边林茂草丰，飞禽走兽比比皆是，比我住的那一边强多了。

最使我兴奋的是，我用木棍打落了一只小鹦鹉，等它苏醒之后，我把它带回家里。后来它成了我孤寂岁月的最好伴侣。在路上，我的狗袭击了一只小山羊，把它捉住了，我立刻跑过去，把它从狗嘴里救出来，这只小山羊被我带回家中驯养起来。

在下雨不能出门时，我也找出些事做，一边做事一边教我的鹦鹉说话。很快，它居然会响亮地叫出我给它取的名字“波儿”。

到了第二年的11月中旬，正是大麦和稻子收获的季节，我突然发现这些黄灿灿的庄稼正在遭到几种可怕敌人的进攻，地上是山羊和野兔，天上是各种各样的鸟类。

开始，我把狗拴在木桩上，让它日夜狂吠来赶走那些野兽，可是后来我发现这样做无济于事。它们因为从未受害于人类，所以胆子特别大，我用枪都不能把它们赶跑。

我一气之下，打死了它们六只，把它们用绳子吊起来，挂在田中央，以此来杀一儆百。想不到这个办法真有效，那些野鸟再也不敢来侵犯我的庄稼了。

这一年，我收获了两斗麦子，两斗稻子。可是有了这些东西，又使我发起愁来。在一个荒岛上，怎样来把这些麦粒和稻子加工成面包呢？

首先我得做一些钵子和罐子来储存这些东西，免得它们沤坏。我费了很大的劲才找到一些陶土，把它们挖出来，调合好，运回家里。结果费了两个月的劳力，才做成两只非常难看的大瓦缸。大缸虽然做得不成功，可是那些小器皿却做得非常好。

有一次我生火煮东西，煮完之后发现火里有一块泥制器皿的破片，拿出来一看，它已经被烧得像石头一样坚硬，这样就启示我用火来焙我的陶器。

于是，我就有了很好的陶器可以用了。我来不及等它们冷透，便把一只砂锅放在火上，煮了一锅羊肉汤。其味鲜美无比，这是我上岛以来第一次用锅煮食，真使我高兴得不得了。

我关心的第二件事，就是弄一个石臼来舂我的稻谷。因为没有凿子，所以无论如何凿不出一个石臼来。我只好去砍铁树，像印第安人做独木舟那样，靠火和斧子在树干上挖出一条槽，然后再做一个两头有把的滚子，来加工我的面粉。

第三步困难是我还缺一个筛面粉的筛子。想来想去，我终于想到从船上搬下来的衣服中有几条可以做筛子的围巾，我拿它们做了三面小筛子，凑合着用了好几年。

烤面包的问题就比较好解决了。我可以用一个罐子，把生面包粘在上面，然后用炭火围满罐子。这样，我便烤出了又香又软的面包。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由于我的生活日趋安定，我便产生了要去考察临近两个小岛的念头。除了种庄稼，晒葡萄干外，我用所有剩余的时间重造了一条独木舟。

建造这条独木舟虽然花去了我两年的时间，可是在我来到孤岛的第六年的11月6日，我终于能够驾着自制的小舟在岛边扬帆了。

谁知道这件事从一开始就不怎么顺利。船朝岛的东面航行了一段，就碰上了一大堆岩石，为了绕过这堆岩石，我不得不把船划到离岛更远的海面。

我绕过这群岩石礁，让船在岸边泊了两天之后，又继续往南航行。这时，我遇到了一股回流，把我的船弄得团团转，尽管我拼命地打着双桨，花了两个小时，船还是在原地打转转。

情况危急万分。幸好到了正午，刮起了微风，我急忙扯起帆，借助风力向北驶去。风越来越大，终于帮助我脱了险。我跪在船上，感谢苍天搭救了我。

我从这个岸边找到了我的葡萄园别墅。因为实在太疲倦了，进屋后我便呼呼睡去。不料忽然有一个声音叫我的名字：“鲁滨孙，可怜的鲁滨孙，你到什么地方去啦？”我从万分惊疑中醒来，定睛一看，原来是“波儿”在叫我，这使我格外高兴。

“波儿”那些带点忧伤调子的话都是我平时教它的。现在我遇难脱险，它又飞到我手上，亲切地重复着那些它并不太懂的话语，使人倍感亲切和温暖。

由于火药越用越少，我不得不开始用陷阱捕捉山羊。我在山羊经常吃草的地方，挖了几个大陷坑，终于捉住了几只小山羊。然后我圈起围墙，把这些羊驯养起来。三年之后，我已经40多只羊了。我现在不仅有羊肉吃，还有羊奶喝。后来又学会了做奶油和干酪。

虽然经历了上次的冒险，我还是常常驾着小舟来往于我的两个住所之间。可是我再也不敢离开岸边几丈远，以免发生意外。到了目的地，我就把小舟系在海边，然后由岸边徒步到葡萄园别墅去。

有一天正午时分，我正要去看我的船，忽然在海边发现了一个脚

印，清清楚楚地印在沙滩上。我简直吓坏了，呆呆地站在那里，就像挨了一个晴天霹雳。

回到家后，我一连几个星期不敢出门。除了偷偷地钻出去喂一喂我的羊，挤一点奶之外，我一直都在想，那个脚印是我自己留下的呢，还是果真有什么人来到了这个岛上？

当我惊魂稍定之后，我又产生了一种侥幸心理，认为那个脚印是我自己的。于是我又到海边去看那脚印。谁知当我把脚伸进去比试的时候，发现自己的脚印比那脚印要小得多。

现在我不再有什么幻想了，就赶紧跑回家，加固我的围墙。我在外墙上加了不少木料，再在墙里填了很多土，围墙上留了七个枪眼，安置好我的七只短枪。

在这种惊恐不安的心情下又生活了两年。有一天我来到岛的西南角，又一次经历了以前的那种恐怖。我看不见海岸边满地都是人骨头。显然，这里曾经举行过一次可怕的人肉宴会。

有一天清晨，天还没有亮，我刚出门，忽然看见远处海岸有一片火光。我立刻发现那边有几个野人围着火坐着。这么热的天气，他们显然不是在取暖。他们跳了一场舞，然后趁着退潮坐上独木船离开了岛屿。

我走到海边，又亲眼看到他们所干的痕迹：到处是吃剩的一块块人肉和骨头。看到这情景，我怒不可遏，早忘掉了心中的恐惧。我暗暗发誓：下次再看到这种暴行，一定不放过他们！

有一天一大早，我忽然看见五只独木船停在岸边，船上的人已上了岸。我用望远镜找到了他们。只见他们从船上拖下一个人来，将要开膛破肚，准备烹调。那人趁松绑之际，飞快地向我这边逃来。野人们立刻紧追

不舍。

这时我产生一个强烈的念头：我要找一个仆人！于是等追在最前面的那个野人跑近，我一枪把他打倒了。和他同来的那个野人拉弓向我射箭，我赶忙拾枪结果了他。我向那个逃跑的人打招呼，他每走十步，便下一个跪，对我的救命之恩感激不尽。最后，他才走到我跟前，把头贴在地上，把我的一只脚放在他头上，仿佛在宣誓给我终身为奴。

我把他带回住所，给他吃了东西。我给他取名叫“星期五”，而对我应叫“主人”。他十分恭顺地听从了我的一切吩咐。

为了使他开化，我给他穿上衣服，叫他拿着刀，背上弓箭，又叫他替我背着枪。我决定带他出去打一次猎，然后教他烹调的方法。渐渐地，他改变了他的生活习性，尤其他很喜欢我教他的英国式的烤肉方法。他打着手势告诉我，他非常喜欢吃这种肉。

“星期五”是个聪明伶俐、老熟能干的人。不到一年，他就学会了英语和干很复杂的活，我和他相处得愈久，就愈觉得他淳朴可爱。因此，这是我在岛上最愉快的一年。

从“星期五”的口中我了解到，他在故乡时曾经和当地的野人一道俘虏过17个白人。他们并没有杀害过这些白人，而是与他们和睦相处。野人只是在打了胜仗后才吃战利品，这是他们多年养成的一种恶习。

“星期五”的话使我产生了要渡海到他的家乡——加勒比群岛去，与那17个白人会合，共谋重返欧洲大计的念头。于是我决定再造一只大独木船。“星期五”很快就找到了一种造船的树。我们把它砍倒后，我教他学会了怎样使用凿子和斧子，只用了一个月，我们就造好了一条漂亮的船。

剩下的工作是准备渡海用的粮食。有一天早晨，我正忙着这一类事情，“星期五”飞也似地跑回来，一纵身跳进了围墙，大声嚷道：“主人，坏了，那边有一个、两个、三个独木船。”我叫他不必惊慌，并且问他：“要是我决心保卫你，你能不能保卫我？”他说：“你叫我死都行，主人。”于是我们背上长枪和短枪，准备战斗。

我跑到山坡上，用望远镜一看，共有20来个野人，三个俘虏。从野人狂欢的姿态看，他们大概准备拿这三个人开一次宴会。我和“星期五”立刻迂回到一个小树林观察这群野人的动静。我看他们大部分人坐在地上，两个野人正准备肢解那个白人俘虏。

在这万分危急的情况下，我不得不瞄准其中的一个开了枪。“星期五”也跟着开了枪，那两个野人应声倒地。其他的野人乱作一团，大声怪叫起来。我教“星期五”操纵武器，他照我的样子做了，枪法比我强，真是后来者居上！

“星期五”作战很英勇，他一边呐喊一边开枪，追击那些四处逃窜的野人。我趁机给那个白人俘虏松了绑。原来他是个西班牙人，就是几年前遇难的那17个白人之一。他一获得武器，就向仇人扑去。我正在装弹药时，忽然看见他正跟一个野人扭作一团。

那野人虽然被西班牙人砍了两刀，可是他是个肥硕无比的家伙，他凭着蛮力，正把对手撂倒在地，夺走了西班牙人手中的刀。我正要赶去援救，只见那西班牙人急中生智，从腰间拔出手枪，一枪打倒了那个猛扑过来的野人。

“星期五”趁这时没人管他，把武器丢在一边，手里拿着斧子，向那些正奔向海边独木舟的野人追去。为了根除后患，我同意“星期五”乘胜追击，去击毙那几个乘船逃窜的野人。谁知他在独木船上发现了一个俘